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4〕15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4〕17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18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4〕19 号) 16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4〕72 号) 2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

机构药品交易议价的管理细则（粤卫〔2014〕5 号） 25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

机构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的管理办法（粤卫〔2014〕5 号） 27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

机构药品交易申（投）诉的处理办法（粤卫〔2014〕5 号） 2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

(粤安监〔2014〕44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4〕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朱小丹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省审计厅。

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

徐少华 常务副省长，分管省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物价、财政、编制、国有资产、税务、粮食、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工作。

分管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国资委、地税局、参事室（文史馆）、发展研究中心、档案局、地方志办、代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省国税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航集团、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广铁（集团）公司。

招玉芳 副省长，分管商务、口岸、外事、旅游、侨务、港澳事务、对台工作。分管省商务厅（口岸办）、外办、旅游局、侨办、港澳办、台办、贸促会。

联系省侨联、台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驻粤相关机构，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驻粤机构。

陈云贤 副省长，分管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科学院、社科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联系省社科联、文联、科协、作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金融机构驻粤分支机构、中科院驻粤有关机构。

刘志庚 副省长，分管经济与信息化、交通运输、统计、通信、质量监督、安

全生产工作。

分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防科工办）、交通运输厅、统计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联系南方能源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省邮政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部驻粤有关机构。

许瑞生 副省长，分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核应急、城乡建设、体育、工商管理、人防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工商局、人防办、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联系省工商联，省煤炭地质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林少春 副省长，分管民族、宗教、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妇儿工委。

联系团省委、省妇联、红十字会。

邓海光 副省长，分管民政、水利、农业、林业、海洋渔业、供销社、扶贫、应急、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局、农科院、农垦总局、供销社、扶贫办。

联系省残联、地震局、气象局，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驻粤有关机构。

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分管公安、司法、监察、法制、海防与打私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安全厅、监察厅（预防腐败局）、司法厅、法制办、海防与打私办、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

联系省法院、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武警广东省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4〕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

（2014—2020 年）

为抢抓云计算发展战略机遇，推动我省云计算加快发展，提升我省信息化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云计算发展，大力推进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产品研发和应用示范推广，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落户东莞，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和中国电信广州云计算数据中心投入试运行，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进入实质建设阶段。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本土云计算企业及云计算数据中心、公共平台加快发展。电子政务云应用模式日趋成熟，省网上办事大厅覆盖省直各部门及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所有县（区），正在向镇（街）和农村延伸。交通物流、教育文化、医疗健康等各领域的云计算应用方兴未艾。但与云计算在全球范围迅猛发展的形势要求相比，我省还存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核心技术攻关有待加强、龙头企业引领效应不够明显等问题。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不断融合演进引发的信息技术产业深刻变革，对我省加快发展云计算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坚持应用引领、创新驱动、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集群集约、安全可控，进一步加强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突破云计算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大力培育云计算骨干企业和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云计算示范应用，推动云计算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我省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发展目标。

在 2020 年底，将我省建设成全国云计算技术创新高地、云计算应用服务先行区、云平台 and 软件集聚区，打造成国际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基地、全球云基础设施和云终端核心制造基地。分阶段目标如下：

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链健全、服务全面、应用广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云服务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云终端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云计算应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省固定宽带、3G/LTE 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30 户/百人、99 户/百人，4G 用户达到 2000 万户，城市、农村镇区用户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 兆比特每秒（Mbps）、20Mbps，光纤网络覆盖用户达到 3100 万户，4G 基站达到 14 万个，无线局域网（WLAN）热点达到 20 万个，无线访问接入点（AP）达到 60 万个。

——**创新能力提升方面**，形成一批满足重点应用需求的关键产品和云计算系统解决方案；引进和培育云计算领域领军人才和团队，培养一批云计算专业技术人才；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30% 以上，软件产品登记量年均增长 25% 以上。

——**产业发展方面**，超过 40% 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向云计算服务企业转型，培育 5 家以上具备自主研发实力和全国影响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建立 2 个产业规模化程度高、集聚效应好的省级云计算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云计算服务居全国领先水平。

——**普及应用方面**，70% 以上的个人互联网用户使用公共云计算服务；50% 以上的中小企业实现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在云计算发展重点城市初步建立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交通物流、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教育文化等重点领域的云服务。

到 2017 年，云服务产业规模达到 1600 亿元，云终端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4000 亿

元，云计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规模化应用，应用水平力争接近世界先进行列。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省固定宽带、3G/LTE 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40 户/百人、136 户/百人，4G 用户达到 7500 万户，城市、农村镇区及重要行政村自然村用户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Mbps、20Mbps，光纤网络覆盖用户达到 5280 万户，4G 基站达到 19 万个，WLAN 热点达到 23 万个，无线访问接入点（AP）达到 70 万个。

——**创新能力提升方面**，形成一批具备一定应用规模的关键产品和云计算系统解决方案，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30% 以上，软件产品登记量年均增长 25% 以上。

——**产业发展方面**，超过 50% 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向云计算服务企业转型，培育 10 家以上具备自主研发实力和全国影响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建立 4 个产业规模化程度高、集聚效应好的省级云计算产业基地，争取建立 1 个国家级云计算产业基地。

——**普及应用方面**，85% 以上的个人互联网用户使用公共云计算服务；60% 以上的中小企业实现云计算模式下的信息技术资源管理。

到 2020 年，云计算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云服务产业规模达 3000 亿元，云终端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6000 亿元，云计算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应用水平力争迈进世界先进行列。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省固定宽带、3G/LTE 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45 户/百人、162 户/百人，4G 用户达到 1.3 亿户，城市、农村用户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300Mbps、20Mbps，光纤网络覆盖用户达到 8000 万户，4G 基站达到 24 万个，WLAN 热点达到 26 万个，无线访问接入点（AP）达到 100 万个。

——**创新能力提升方面**，形成一批实现大规模应用的关键产品和云计算系统解决方案，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专利申请量、软件产品登记量平稳增长。

——**产业发展方面**，超过 70% 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向云计算服务转型，培育 15—20 家具有自主研发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建立 2—3 个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云计算产业基地。

——**普及应用方面**，95% 以上的个人互联网用户使用公共云计算服务；80% 以上的中小企业实现云计算模式下的信息技术资源管理。

三、加快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

（一）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加大资金和资源投入，提高支撑云计算应用发展的基础电信网络出口带宽，重点扩充网络中心节点和云计算数据中心所在区域宽带资源。有序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进校，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大力推进珠三角地区 WLAN 全覆盖，加快实现全省城镇重要公共服务区域的 WLAN 覆盖，提高热点地区大流量数据业务承载能力。积极推进广播电视、电信、互联网络三网融合，加快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阶段。

（二）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

统筹省内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积极探索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和模式，布局建设一批公共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行业 and 大型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和远程灾备中心，吸引国内外骨干企业的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落户广东，逐步形成一体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为政府各部门提供统一的信息基础服务资源，强化政府数据资源集中管理和分析应用。加快深圳、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发展，增强高性能计算、海量数据处理、信息管理服务能力，促进我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智慧广东建设。

（三）加快云计算平台建设。

建设面向全国乃至亚太地区，集 IaaS、PaaS、SaaS 于一体的综合型云计算公共平台。鼓励电信运营、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推进其互联网数据中心向云服务模式转型，提供存储设备、服务器、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等服务。支持云计算软硬件和解决方案相关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开发面向重点行业、企业及个人用户的各类云计算平台。加快建设中小企业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按需使用、动态扩展、优质低价的数据存储、软件开发、产品推介、交易支付等服务。珠三角地区围绕信息服务一体化要求，逐步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覆盖面广、动态跟踪、信息共享的统一社会管理平台。

四、推进云计算技术自主创新和产业化

（一）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

鼓励骨干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集中力量突破弹性计算、资源监控管理与调度、安全控制管理、数据中心绿色节能、虚拟整合等关键技术，掌握一批自主专利，在重点领域形成合理的专利布局。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操作系统、桌面云计算系统、分布式系统软件、虚拟化软件等云

计算基础软件，应用于云基础设施和云终端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及 SaaS 相关应用软件。加大低能耗芯片、高性能服务器、海量存储设备、网络大容量交换机等核心云基础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企业重点突破数据接口、数据迁移、数据交换等方面的云计算关键安全技术，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安全解决方案。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形式，加快研发基于国产软硬件产品的云计算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支持云计算服务商对云平台服务连续性、安全策略及数据快速恢复等关键问题加强研究，提供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及云计算系统可靠性、安全性评测服务。

（二）推进云计算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

加快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鼓励打破行业壁垒，引导产业资源共享与整合。支持基于海量终端接入、海量信息存储和计算的 IaaS、PaaS、SaaS 服务产品、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创新，推动云计算在信息存储、处理、分析等方面实现广泛应用。加强数据挖掘技术、理论、模型和方法的研究，推动数据挖掘技术在云计算存储、搜索处理和前端交互等方面实现广泛应用。加快研发支撑云计算应用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新型终端产品及配套产品。

（三）培育云计算产业示范基地。

珠三角地区依托现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引导云计算产业集聚发展。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建设云计算创新成长型基地，重点培育发展云设备制造和云计算数据中心应用服务。促进云计算产业在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合理分工、错位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大产业基地对国内外云计算骨干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其在粤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加快提升云计算产业基地的公共服务能力，增强技术创新、技术交流、营销推广、人才开发、投融资咨询等服务功能。支持省市共建云计算应用产业基地。

（四）培育云计算新兴业态。

支持云计算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展云计算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进云计算应用服务市场化，带动服务外包等产业发展，培育新兴服务业态。鼓励我省云计算骨干企业开展面向行业、企业及个人用户的云计算商业模式创新活动，探索云计算产业上下游协作共赢的新型商业模式，进行云计算产业资源整合，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在粤电信运营企业及省内信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参与云计算应用示范工程，共同推进云计算新兴业态培育和商业模式创新。

（五）加强产学研合作创新。

采用技术转让、委托开发等成果转让方式，通过建立技术创新基地、共建研发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等途径，建立粤港澳合作、多院所协作、多学科集成的技术研发创新模式。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支持建立产学研服务机构，加强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借助国内外、行业内的科研力量，拓宽云计算技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的渠道和领域，促进云计算关键技术落地，实现产学研良性互促、协同发展。

五、推进云计算普及应用

（一）加快电子政务云计算应用。

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系统，推动办公模式向云端化、移动化变革。整合各地政府政务系统软硬件资源，构建基于云计算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为政府各部门提供弹性化信息基础资源服务。建设和完善基于云计算的网上办事大厅、社会信用信息网、市场监管信息网、政法信息网等重大信息化项目，实现电子政务系统的集中部署、共建共用。加快推动电子政务云服务向城乡延伸。

（二）加快工农业领域云计算应用。

支持开展工业云创新行动和信息技术产用合作，鼓励信息化服务商开展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支持开发基于云计算，面向汽车、建筑材料、石油化工、食品医药、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工业领域的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推动云计算与企业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云计算在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供应链管理、农业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支持推广面向农业农村信息资源海量存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业生产过程智能检测控制、农产品营销网络、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等农业信息化重点领域的云计算公共服务。

（三）加快社会服务领域云计算应用。

推动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珠三角地区物流信息交换中枢网络建设，深化云计算在交通物流领域的应用。统筹各级教育部门的公共服务资源，建设省级高性能计算中心、“粤教云”数据中心和“粤教云”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粤教云”示范应用试点，探索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打造医疗健康、旅游住宿、网络购物、娱乐消费、新媒体等领域的云计算应用服务体系，将公共服务和社会应用加快延伸至社区、家庭和个人。

（四）优化云计算应用服务环境。

发挥省云计算产业联盟、粤港云计算服务和标准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云

计算测试认证、企业认证、推广应用等服务机构的引导和培育，组织开展云计算产业交流、产品展示、应用示范推广等活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云计算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管理体系，开发利用云计算产业全球专利信息资源。支持云计算安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应用，加快构建云计算安全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云计算发展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制定、标准研究、产业联合、科研攻关等方面的统筹推进力度，加快制定我省云计算产业发展路线图，编制典型云计算服务产品、云计算解决方案推荐目录。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云计算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本地区推进云计算发展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省信息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云计算发展的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核高基”国家重大专项资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国家专项资金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云计算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引进和培育云计算企业，支持云计算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云计算应用服务的普及推广。

（三）加强标准化建设。

加强与国内外云计算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建立健全云计算标准化工作机制，支持相关软硬件和服务企业、联盟协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开展云计算地方标准制修订，并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家云计算法规、标准制修订。加快研究制定云计算技术、服务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个人数据处理、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充分利用国家、省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引进高素质、创新型云计算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快普及网络教学，促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持云计算企业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鼓励采用期权、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

附件：广东省云计算发展重点工程

附件：

广东省云计算发展重点工程

1	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宽带普及提速和三网融合建设。制定宽带接入网络建设相关支持引导政策，加快推进小区光纤入户、政企单位光纤宽带接入。加快推进深圳、广州、佛山、云浮等市的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阶段，建设覆盖全省的地面数字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支撑云计算技术和应用迅速普及。 无线城市群建设。加快 3G 网络升级建设，推进 4G 网络向全省覆盖。扩大 WLAN 在珠三角地区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的覆盖规模。加快省内教育密集区、商务中心区域、产业园区、旅游景点、家庭社区和交通网络的无线网络覆盖，优化移动云计算应用环境。 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深圳、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建设，实现规模化运营服务。加快建设东莞、佛山、珠海、惠州等市面向政府和公共服务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加快茂名、梅州等粤东西北地区远程备份和灾备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支持汕头大数据协同创新产业园等数据园区建设。重点支持互联网骨干企业及电信运营企业发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满足企业和个人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云计算公共平台建设。支持深圳、广州超级计算中心等建设综合型云计算公共平台。支持电信、移动、联通、世纪互联、群英网络等企业提供存储设备、服务器、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等云服务。发挥省云计算产业联盟的作用，组织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联合开发面向重点行业、企业及个人用户的各类云计算平台。
---	-------------	--

2	云计算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云基础设施和云终端研发。积极开展低耗能芯片、数据中心设备的研发，对基于云计算应用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新型终端产品及配套产品开展技术协同攻关，实现我省云技术基础设施终端制造水平的整体提升。 基础和应用软件研发。支持开发云操作系统、中间件、安全管理、数据存储软件等云计算基础软件。联合研发云计算重点应用领域的相关应用软件，以及应用于云基础设施和云终端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开展服务器、存储与网络设备虚拟化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面向云计算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3	云计算产业促进工程	云服务骨干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开展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创建百亿品牌，围绕品牌创建开展综合经营活动。 云计算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天河软件园、深圳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汕头软件园等重点园区发展云计算产业，打造高端信息服务业发展高地。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创新型企业集聚，加快建设云计算创新成长型基地。 云终端制造业发展。在深圳、东莞、惠州等市重点布局云终端及设备制造业，加强云终端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推出完整的云计算端到端解决方案，利用云终端实现云计算落地。

4	云计算应用服务工程	面向城镇化建设的云服务。以珠三角城市为主要试点城市，在电子政务、交通物流、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娱乐、智慧城市等领域构建基于云计算的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云计算创新增值服务，探索云计算应用模式，及时总结试点示范工作经验并逐步向全省推广。 面向工业领域的云服务。以广州、佛山、东莞、惠州、汕头等市为试点，面向优势支柱产业的工业制造企业构建工业制造云计算平台，提供标准、规范、可共享的工业制造云服务。 面向农业领域的云服务。以云浮、肇庆、阳江、茂名、湛江等市为试点，围绕农产品电子商务、涉农视频教育、特色农产品信息化溯源等应用搭建云服务平台，开展农业商贸、农业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应用示范。 粤港云计算服务和标准专家委员会合作。举办粤港云计算高峰论坛，实施“粤港信息科技青年创业计划”，建立交流合作平台，提升云计算公共服务能力。 国家云计算创新服务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深圳国家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探索云计算应用和服务模式，鼓励广州、东莞、佛山等市积极申报试点城市。
5	云计算安全和标准工程	云计算服务安全保障。制定云计算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警和服务保障措施，形成畅通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高效的应急响应体系。落实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防范等与云计算相关的信息安全基础性工作。 云计算行业标准制定。发挥粤港云计算服务和标准专家委员会、省云计算产业联盟的作用，建立完善云计算标准体系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我省云计算标准体系建设。 云计算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以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为主体，开展云计算构件、平台和服务的检测技术研究，推动云服务质量评价、云服务审计等云计算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4〕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土资源厅反映。考核评分标准由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05〕52 号）和省党廉办《关于对保留省级检查考核项目的指标进行优化整合的函》（粤党廉办函〔2013〕47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是指省人民政府对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人民政府当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市（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对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负责。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规划》及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审计厅、统计局等部门负责研究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重大事项。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等

工作。

第五条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一) 耕地保护考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1. 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面积低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考核指标。

2. 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面积低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

3. 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的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后，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 土地执法监察考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1.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 15%。

2. 未通过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

(三) 未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任务的，不得参与耕地保护考核奖项评定。

第六条 考核采取自查、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一)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自查，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

(二)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审计厅、统计局等部门，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三)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审计厅、统计局等部门根据自查、抽查以及日常掌握的情况，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地级以上市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且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并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予以倾斜；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或在土地执法监察考核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令整改并暂停该行政区域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第八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行政区域，由省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对其建设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强对耕地、基本农田和土地利用情况动态监管，对上报的考核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粤府办〔2006〕17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4〕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三防形势十分严峻，尤其是 2013 年台风暴雨洪涝灾害频发重发，给我省带来巨大损失，也暴露出在山洪灾害防治、海上防风避险管理、基层抢险救援等方面工作责任落实仍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防灾减灾工作，全面提高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防御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三防责任落实机制

各地要充分认识本地区自然灾害的特点和规律，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省级要主要抓好对全省三防形势的研判、三防工作的指导，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和对基层三防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三防的重点在县（市、区），关键在镇（街）村，三防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市、县。各地要突出抓好县、镇、村的责任和防汛措施落实，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将三防工作责任细化明确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真正把责任落实到最基层和第一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都要深入一线，亲自督查检查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会商，不断完善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协同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责任

（一）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各级三防、气象、水文、国土资源部门要分工协作，研究确定山洪灾害易发区域暴雨成灾临界值，及时发布山洪灾害易发区域风险预警图，并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网络以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方式向危险区域干部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易受灾乡镇（街道）要在居民密集区域树立历史最高洪水位标识，警示群众主动避险。要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加快农村大喇叭系统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在山洪灾害易发区自然村（社区）实现预警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设备全覆盖。每年汛期前，国土资源部门要排查更新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台帐，明确各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并与本级三防、气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二）落实山洪灾害人员转移责任。各级三防部门要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划定责任网格区，将山洪沟沿岸村庄、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房、砖瓦房、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学校、山区景区、林场、矿场、桥梁道路、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纳入网格范围，核定受山洪灾害影响人员的数量和分布，明确山洪灾害预警转移责任人，建立山洪灾害应转移人群和转移责任人数据库，实行人员转移避险定员定责、分片包干。要特别注意落实老人、儿童、危旧房屋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监管责任，按“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老人、儿童、危旧房屋居民安全监管责任由其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应急转移责任为其所在村（社区）负责；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监管责任由其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其应急转移责任人为雇主（企事业单位或法人、个体私营主）。

（三）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山洪灾害易发区土地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财政、农业、扶贫等部门要出台农村泥砖房改造和受山洪灾害威胁房屋搬迁补助政策，实施规划分期搬迁安置受影响群众，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内建设用地不得审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摸清辖区住人危房和受山洪灾害威胁必须搬迁房屋数量并登记造册，加大房屋改造搬迁力度，搬迁后的原房屋一律限期拆除，防止人员在内驻留。

（四）提高应急转移预案可操作性。各地要及时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加强预案宣传演练，确保预案科学实用。每个自然村（社区）要制定简单易懂的“一页纸操作预案”，明确危险区域、预警信号、防汛薄弱环节、防汛重点人群分布、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避险场所位置；每户易受灾家庭要发放应急避险明白卡，明确预警信号、转移地点、转移路线、对接责任人联系方式。易受山洪灾害威胁乡镇（街道）每年汛期前要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位组织开展人员应急转移预案演练，使群众了解熟悉预警信号和应对方法。

三、进一步落实海（水）上防台风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 规范船舶登记，实行分类管理。省海洋渔业部门要每年核定全省在册登记渔船类型和数量（含赴南沙专项捕捞渔船和港澳流动渔船）并报省三防总指挥部备案；要协调农业部相关部门、省港澳流动渔民办公室建立健全跨海区作业渔船防风避险分工合作机制。海事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出海航行和作业船舶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营运船舶的安全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三无”船舶进行全面登记造册和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二) 及时组织避险，科学梯度撤离。各级海洋渔业部门要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渔业防风避险工作，有步骤且及时督促指导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在非台风量级的热带气旋 7 级风圈到达前 6 小时，主机功率 44.1 千瓦（60 匹马力）以下的所有渔船回港或到就近港口避风，渔排上的老人、妇女、儿童和病弱者全部撤离；非台风量级的热带气旋 10 级风圈到达前 6 小时，海上所有渔船回港或到就近港口避风，渔排人员全部完成撤离；台风及以上量级的热带气旋 10 级风圈到达前 6 小时，在港渔船所有人员完成全部撤离上岸。省港澳流动渔民办公室要及时向港澳流动渔船传递避险撤离预警信息。各级海事部门要在台风及以上量级的热带气旋 10 级风圈到来前 6 小时，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至“三无”船舶业主和船长，及时掌握其行踪。防台风期间，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在港避险船只和上岸避险人员的监管，严禁险情解除前擅自返回危险海域。

(三) 提高防风能力，完善安全监控。省海洋渔业部门要加快推进渔港防风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渔港防风标准，建立全省二级以上渔港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要加大渔船更新改造力度，逐步实现渔船大型化、钢质化。要进一步提高海上应急指挥和安全生产自救互救能力，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安全救助的需要，着力完善渔船安全通信设备的配备，尽快实现全省渔船统一平台实时监控。

(四) 完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救援。省海洋渔业部门要组织所有出海作业在册登记的渔船制定防台风应急避险预案，实现“一船一预案”，明确渔船安全生产责任人、回港避风启动条件、应急救援电话、渔船归属乡镇（街道）联络员、船主、船长的联系电话。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海上搜救预案，建立海上抢险救助机制。台风来临时，各级海洋渔业、海事、海上救助等部门提前做好救援准备，接到险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救。

四、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援管理

(一) 下沉抢险救援物资到乡镇。各地要按照先急后缓、因地制宜的原则，将冲锋舟、救生衣等救援抢险设备科学合理配置到自然灾害频发重发的乡镇，并落实管理使用人员，提高救援抢险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

(二) 实行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各地要充分发挥当地公安、消防和人民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的作用，提前向可能受灾区域派驻抢险救援力量。各级三防、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安监、住房城乡建设、海上救助、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和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当所在地三防部门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各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要迅速集结并视情派出应急抢险队伍和调拨救援物资，确保在道路交通可能中断前到达受灾区域待命。

(三) 加强抢险救援的协调联动。三防应急响应启动后，三防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安排业务骨干参加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联席会商和应急值守，加强统一指挥和协调联动工作。各级三防、国土资源、海洋渔业等部门要提前通知各类转移责任人（联络员）提前上岗到位，按照预案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要切实落实好村（居）党员干部与群众对接，镇（街道）干部与辖区厂矿、企业、林场、农场、出租屋对接，各级三防部门与同级学校对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员转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执行“省检查市、抽查县，市检查县、抽查镇，县检查镇、抽查村”制度，确保抢险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四) 加强应急救援电力通信保障和防灾避险预警宣传。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后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电力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供电保障措施。通信管理部门要做好受灾地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短信。宣传、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配合三防部门在应急响应启动期组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多种形式滚动发布三防指令和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群众科学防灾避险。

五、进一步强化三防督促检查

(一) 建立明督暗查工作机制。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健全三防督查工作机制，按照“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工作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督与暗查相结合的方式，派出督查组开展三防检查督查工作。

(二) 强化督查检查工作责任。各级三防指挥部和各责任主体单位要围绕三防责任制、防御措施和安全隐患排除等环节，强化督查检查内容，尤其对防御山洪灾害“四个到位”、防台风“四个百分百”的落实情况，要加强督查检查。同时，要强化督查检查工作责任，每次督查检查情况都必须登记造册，督查检查人员要签名负责。对督查检查疏忽未发现隐患且发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实行督查结果通报制度。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将督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本级政府报告，并通报被督查地区政府。对于因水旱风灾害造成人员死亡失踪事件，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要会同纪检监察、安监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核查组开展核查，按“一人一表”的原则填报核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 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4〕7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 日

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我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 号），现就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坚持高效循环、减量优先，加强源头减量化和全过程控制，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坚持突出特色、典型示范，培育一批具有地区特色的循环经济示范典型；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实施、公众参与，加快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循环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二) 发展目标。通过重点培育与全面推广, 培育一批循环型企业、循环型园区和循环型产业, 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规范体系, 建成全社会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到 2015 年, 单位 GDP 能耗降到 0.477 吨标准煤/万元, 比 2010 年下降 1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 广州、深圳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55% 以上, 其他地级市达 40% 以上。到 2020 年, 循环经济理念贯彻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建成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的示范区。

二、加快建设循环型工业体系

(三) 完善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循环经济示范典型, 加快“省循环经济工业园—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示范体系建设, 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到 2015 年, 建成 28 个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和 30 个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到 2020 年, 建成 40 个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和 50 个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四)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园区和企业加大投入, 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基地及经省政府批准认定的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优先支持位于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的园区(含开发区、产业基地, 下同)实施循环改造, 加快园区废物利用、资源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水资源分类使用和循环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机耦合和循环链接。到 2015 年, 推动 20 个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到 2020 年, 推动 50 个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五)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十百千万”工程(创建十个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培育百个企业清洁生产技术中心、认定千家清洁生产企业、开展万人清洁生产培训)。加强粤港清洁生产合作, 引导港资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并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5 年, 基本完成“十百千万”工程; 到 2020 年, 创建 20 个清洁生产示范园区, 认定 3000 个清洁生产企业。

(六) 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大力研发废弃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和设备, 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培育一批省级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推动建立重点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联盟, 加快全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 2015 年, 培育 30 个省级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探索建立 2 个重点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联盟; 到 2020 年, 培育 40 个省级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推动建立 5 个重点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联盟。

(七)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和企业创建生态设计机构，加快生态设计公共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生态设计国际和区域交流，推进产学研合作，开展家电等重点行业生态设计专题活动，推广一批先进方案、技术和产品。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发展符合循环经济要求、资源利用效率高、污染排放量少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在电力、冶金、化工、建材、印染、造纸、电镀及线路板等行业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

三、加快建设循环型农业体系

(八) 构建“农工商”复合型循环经济体系。探索“农工商”复合型循环经济模式，建设省农垦总局湛江垦区等一批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构建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加工业、物流业、旅游业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工业、商贸服务业的循环链接，实现产业废弃物的高效循环利用，形成“高效、无废”的跨企业、跨农户的循环经济联合体。到 2015 年，培育 3 个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到 2020 年，培育 10 个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九) 加强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秸秆、林木采伐剩余物、废旧木材（旧家具）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和畜禽养殖沼气，到 2015 年，推广农户沼气 45 万户和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550 项以上；到 2020 年，推广农户沼气池 50 万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本普及沼气利用。

(十) 发展节能环保型农业。大力发展农业节能、节水、减排等技术、工艺、产品与装备，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型农业技术和装备，鼓励农田轮作和休耕，减少农田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大幅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到 2015 年，每亩肥料利用率比 2010 年提高 5%，化学农药用量比 2010 年减少 10%；到 2020 年，每亩肥料利用率比 2015 年提高 3%，化学农药用量比 2015 年再减少 10%。

四、加快建设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十一)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服务管理，逐步实现行业发展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广州、佛山、惠州、江门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发挥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企业通过上门回收、定点回收、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强废弃物分类回收，进一步提高我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十二)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覆盖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与技术路线，加快推进广州、深圳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具备

条件的城市（县）开展试点工作。到 2015 年，广州、深圳两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成熟完善，创建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全省 5 个以上城市（县）开展试点工作。

（十三）加快服务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进餐饮、商场、宾馆等服务业企业的节能、节水、低碳等技术改造，实施商场、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构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建立循环、高效、低碳的绿色物流体系。

五、推进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十四）加快全社会大循环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逐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循环经济产业耦合链接，搭建循环经济技术、产品、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形成多元化的循环经济大网络。推进污（废）水处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拆解、机电产品再制造、垃圾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资源分类、回收和处理系统，促进社会资源的规模化、高值化和清洁安全再利用。建立旧件逆向物流体系，建成集生产、回收利用、资源化、再制造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十五）促进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易耗品的使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包装绿色化。提高政府采购可循环使用产品、再生资源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等绿色产品的比重。引导消费者购买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志产品。

六、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十六）推进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指导广州市开展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动云安县申报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指导东莞、韶关等市开展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依托广州、佛山、惠州、江门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加快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配方肥和技术全面进村入户到田，提高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水平，建立一批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县。

（十七）推进试点示范园区建设。依托石化、钢铁、建材、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典型；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从产业连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普及化等方面，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现有工业园区创建省级清洁生产示范园，支持引导园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十八) 推进试点示范企业建设。在钢铁、石化、纺织、建材、造纸、汽车等重点行业创建一批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在石化、钢材、建材、塑料、人造板、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在钢铁、纺织、造纸、石油、食品、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用水行业开展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行业内有代表性、用水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标杆企业；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商等方面培育一批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依托国家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轮胎再制造试点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再制造试点企业。

七、保障措施

(十九) 建立健全法规和标准。推动制定我省促进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节能、绿色采购等法规规章。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新建、改（扩）建园区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编制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高耗能、高耗水及高污染行业产品强制性限额标准和市场准入标准，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行能效标识制度和再利用品标识制度，积极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标准的研制。建立完善循环经济计量检测体系。

(二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从省财政现有资金加大对循环经济重大项目、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宣传培训、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园区与企业循环化改造等工作的大力支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工作。有序建立资源性产品阶梯价格制度，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差别性价格政策。研究完善惩罚性价格、差别性价格、阶梯价格等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积极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推动一批基础条件好的循环经济龙头骨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将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在用地指标、环境容量等方面优先予以统筹安排。

(二十一) 强化技术和服务支撑。支持建立各类循环经济技术支撑机构，创建循环经济技术中心，推动组建重点领域循环经济产业联盟，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共同开展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推动节能、节水、新能源开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强循环经济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定期发布广东省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循环经济服务体系，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的专业化服务公司，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信息服务业，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二) 加强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信息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有关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基础知识。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循环文化创意活动,积极开展国内外循环经济交流、合作与培训。创建省级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循环经济培训,有序推进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二十三) 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基地)落实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与统计核算制度,将其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对全省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地税局、统计局、质监局和省国税局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 药品交易议价的管理细则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以粤卫〔2014〕5 号发布 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药品交易网上议价行为,维护议价交易秩序,根据《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网上议价,是指医疗机构自行遴选品规和生产企业,并由交易双方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议价,实行网上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网上议价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已制定入市价的药品,网上议价不得突破入市价。

第四条 医疗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对生产企业发起议价要约,发送包含品规、数量、价格、采购期限等需求。

第五条 生产企业按照医疗机构发起的议价要约可以选择接受、议价回复或拒绝。

第六条 要约在受要约人承诺之前可撤回或更改，一经承诺不得撤销。

第七条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挂牌品种，交易双方可多次反复议价。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可以组成联合体统一议价。

第九条 交易机构将议价成交的交易结果报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最高临时零售价。

第十条 交易机构在议价结束后，通过交易平台公布交易结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议价交易结果包括医疗机构、生产厂家、品规剂型、交易价格、采购数量等信息。

第十一条 交易各方会员要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和交易规则的要求，在线签订药品合同，合同须明确品规剂型、交易价格、采购数量、采购期限以及履约方式、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网上议价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交易各方弄虚作假，扰乱议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 (二) 生产企业对医疗机构、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议价程序公正性；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经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核准后有权暂停议价：

- (一) 交易平台议价系统硬件、软件或网络等出现故障的；
- (二) 交易机构认为需要暂停议价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采取暂停议价的，交易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各方，并在查明原因后，通知交易各方继续议价或重新议价。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经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核准后有权终止该次网上议价：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网上议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二) 其他经交易机构确认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 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以粤卫〔2014〕5 号发布 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各方的监督管理,规范交易各方的药品交易行为,根据《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以下简称“非诚信名单”)的监督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三条 违反《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须列入非诚信名单的交易各方及交易品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交易过程中,通过在线监管、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交易各方有违反《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由交易机构收集登记,经初步调查核实后报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五条 拟列入非诚信交易的名单,由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在省药品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并通知相关单位,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交易机构提出书面申诉,由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

第六条 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列入非诚信名单的企业或交易品种通过相关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按《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被列入广东省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将按照《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被列入广东省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的交易品种,两年后由交易机构主动告知,可重新报名参与挂牌交易。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 药品交易申（投）诉的处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以粤卫〔2014〕5 号发布 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序、规范的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申（投）诉处理机制，维护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药品交易工作的健康运行，根据《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广东省药品交易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章 申（投）诉的范围

第三条 申（投）诉范围：

- （一）对报名品种的质量层次、价格、竞价分组等方面存在异议、疑问的；
- （二）对挂牌交易品种的入市价、交易价和最高临时零售价等有异议的；
- （三）医疗机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供货和配送有异议的；
- （四）其他与药品交易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投）诉，不予受理：

- （一）申（投）诉事项不明确；
- （二）不符合申（投）诉范围的；
- （三）对同一申（投）诉事项已进行处理并回复，申（投）诉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明材料的；
- （四）申（投）诉材料未加盖申（投）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

第三章 申（投）诉的递交和受理

第五条 凡在药品交易工作中需要申（投）诉的问题或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实名提交，由省药品交易机构汇总整理。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申（投）诉时，申（投）诉人应持相关证件，要求

由被授权人递交的申（投）诉材料必须在递交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第七条 申（投）诉材料须包括申（投）诉方名称、递交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申（投）诉理由、目的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加盖申（投）诉方单位公章，作为申（投）诉附件材料的，须逐页加盖公章。

第八条 对交易各方不履行合同的申（投）诉，通过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由省药品交易机构按规定处理。

第九条 省药品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在受理申（投）诉时，要做好登记签收并按照规定对材料认真进行审核，符合申（投）诉范围的，按递交顺序登记，由递交人填写《申诉材料接收登记表》，每一份申（投）诉材料都编上唯一编码，便于追踪处理及日后查询。对于不符合申（投）诉范围的或不符合递交要求的申（投）诉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章 申（投）诉的处理

第十条 对已受理的申（投）诉问题，省药品交易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涉及到相关部门职能的应由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省药品交易机构自接到申（投）诉之日起，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涉及到相关部门职能的事项应在收到申诉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职能部门，并将申（投）诉处理结果向申（投）诉人反馈，通过口头、电话、书面及交易平台申投诉系统等各种方式，并做好相关记录；因各种原因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或无法处理的申（投）诉材料应及时告知申（投）诉人。

第五章 投诉人的权益维护

第十二条 保护投诉人正当投诉的权益。从事申（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要做好投诉事项的保密工作，对投诉内容严格限制知情范围，且不得向被投诉对象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材料及投诉的内容亦列入保密范围。

第十四条 严禁将投诉材料转给被投诉人单位、被投诉人。如需转交被投诉人核实的，应摘要转交。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申（投）诉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及时提供全面、真实的申（投）诉证明材料。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举报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列入广东省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投）诉处理人要严格执行申（投）诉管理的程序 and 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接受和处理交易各方的申（投）诉。

（一）对因工作疏忽，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工作中接受宴请、推诿拖拉的，情节较轻的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收受、索要企业钱物，弄虚作假，泄露申（投）诉人商业机密为企业谋利的，一经查实，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负责管理药品交易的单位和药品交易机构在药品交易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申（投）诉处理按照《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对中药饮片、医用耗材及医疗设备等医用产品的交易行为的申（投）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8 日以粤安监〔2014〕4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查、颁发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根据省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规划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规划确定，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

第六条 批发企业的设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 （二）符合当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
- （三）具备批发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四）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不得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经营。

第七条 市级发证机关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出本地区批发企业布

点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送省安全监管局公布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需新增设批发企业布点的，须提供批发企业所在地规划部门出具拟建自有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建设用地选址意见证明资料，由市级发证机关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安全监管局调整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第八条 零售点的设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当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规定；

（二）具备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原则上每 1000 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点不超过 2 个，且相邻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

（四）不得在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

（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六）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第九条 县级发证机关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根据本县（市、区）总人口数量，结合各镇、村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零售点的总体控制数量及布点规划方案，布点规划方案应当明确布点大致的地址（镇或乡、村）及经营品种范围，并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租用仓储设施的内销批发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租用的仓储设施应当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安全验收或仓储设施所在企业取得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且应当具备符合许可品种范围的储存条件；

2、租用的仓储设施应为整栋库房，且应当在本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或本省内相邻的地级以上市辖区内；

3、与仓储设施业主单位签订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等的租赁协议，且协议租期不少于许可证有效期。

（五）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批发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自有或租赁的仓储设施应在其烟花爆竹进出口口岸或港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辖区范围内；

2、租赁仓储设施的应与仓储设施业主单位签订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等的租赁协议，且协议租期不少于许可证有效期。

（六）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八）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培训合格；

（十）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十一）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二）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细则第十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八）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

（九）租赁仓储设施的，应提供与仓储设施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设有 1.1 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

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和《烟花爆竹质量与安全》（GB10631—2013）等规定，结合仓库周围安全条件、运输配送能力和本地区烟花爆竹燃放政策等因素，提出书面核查意见（包括核定批发企业烟花爆竹仓库的危险等级、储存烟花爆竹的品种、规格和药量）。

内销批发企业在异地租赁仓储设施的，发证机关应当书面征求仓储设施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仓储设施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是否具备租赁安全条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 （二）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七条 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
- （三）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第十八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 (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统一为“（D）YHPF〔YYYY〕XXXXXX XXX 号”，如：广州市 MM 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为：“（穗）YHPF〔2013〕440100001 号”。证书编号意思是：“（穗）”——广州市的简称；“YHPF”——烟花爆竹批发；〔2013〕——发证年份；“440100”——广州市的行政区划代码；“001”——证书顺序编号。

第四章 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二十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规定：

- (一) 符合所在地县级发证机关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 (二)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三) 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商品柜台的距离不小于 2 米，柜台附近无易燃物品或火种，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 (四)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五)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资格证、销售人员培训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

理由。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根据《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经营面积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等情况核定经营场所存放烟花爆竹的品种和限制数量（药量），并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

第二十五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编号，统一为“（D）YHLS〔YYYY〕XXXXXX XXX 号”。如：广州市番禺区 MM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零售）许可证编号为：“（穗）YHLS〔2014〕440113001 号”。证书编号意思是：“（穗）”——广州市的简称；“YHLS”——烟花爆竹零售；〔2014〕——发证年份；“440113”——番禺区的行政区划代码；“001”——证书顺序编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第二十九条 零售经营者不得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仓库（中转库）；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零售点应当按照核定的烟花、爆竹品种范围从事零售经营活动；烟花爆竹零售专柜只能零售爆竹，不得零售烟花产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提示并指导消费者按产品燃放说明进行燃放。

第三十条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

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对执法检查收缴的前款规定的烟花爆竹，不得与正常的烟花爆竹产品同库存放。

第三十一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 3 年备查。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批发企业应当在储存仓库留存批发许可证副本。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取证企业的名单。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发证机关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告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告省安全监管局。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统一规定式样印制。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粤安监〔2006〕66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440000	广东省	440282	南雄市	440605	南海区
440100	广州市	440300	深圳市	440606	顺德区
440101	市辖区	440301	市辖区	440607	三水区
440103	荔湾区	440303	罗湖区	440608	高明区
440104	越秀区	440304	福田区	440700	江门市
440105	海珠区	440305	南山区	440701	市辖区
440106	天河区	440306	宝安区	440703	蓬江区
440111	白云区	440307	龙岗区	440704	江海区
440112	黄埔区	440308	盐田区	440705	新会区
440113	番禺区	440400	珠海市	440781	台山市
440114	花都区	440401	市辖区	440783	开平市
440115	南沙区	440402	香洲区	440784	鹤山市
440116	萝岗区	440403	斗门区	440785	恩平市
440183	增城市	440404	金湾区	440800	湛江市
440184	从化市	440500	汕头市	440801	市辖区
440200	韶关市	440501	市辖区	440802	赤坎区
440201	市辖区	440507	龙湖区	440803	霞山区
440203	武江区	440511	金平区	440804	坡头区
440204	浚江区	440512	濠江区	440811	麻章区
440205	曲江区	440513	潮阳区	440823	遂溪县
440222	始兴县	440514	潮南区	440825	徐闻县
440224	仁化县	440515	澄海区	440881	廉江市
440229	翁源县	440523	南澳县	440882	雷州市
440232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600	佛山市	440883	吴川市
440233	新丰县	440601	市辖区	440900	茂名市
440281	乐昌市	440604	禅城区	440901	市辖区

440902	茂南区	441424	五华县	441823	阳山县
440903	茂港区	441426	平远县		
440923	电白县	441427	蕉岭县	441825	连山壮族
440981	高州市	441481	兴宁市		瑶族自治县
440982	化州市	441500	汕尾市	441826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0983	信宜市	441501	市辖区	441881	英德市
441200	肇庆市	441502	城区	441882	连州市
441201	市辖区	441521	海丰县	441900	东莞市
441202	端州区	441523	陆河县	442000	中山市
441203	鼎湖区	441581	陆丰市	445100	潮州市
441223	广宁县	441600	河源市	445101	市辖区
441224	怀集县	441601	市辖区	445102	湘桥区
441225	封开县	441602	源城区	445103	潮安区
441226	德庆县	441621	紫金县	445122	饶平县
441283	高要市	441622	龙川县	445200	揭阳市
441284	四会市	441623	连平县	445201	市辖区
441300	惠州市	441624	和平县	445202	榕城区
441301	市辖区	441625	东源县	445203	揭东区
441302	惠城区	441700	阳江市	445222	揭西县
441303	惠阳区	441701	市辖区	445224	惠来县
441322	博罗县	441702	江城区	445281	普宁市
441323	惠东县	441721	阳西县	445300	云浮市
441324	龙门县	441723	阳东县	445301	市辖区
441400	梅州市	441781	阳春市	445302	云城区
441401	市辖区	441800	清远市	445321	新兴县
441402	梅江区	441801	市辖区	445322	郁南县
441421	梅县	441802	清城区	445323	云安县
441422	大埔县	441803	清新区	445381	罗定市
441423	丰顺县	441821	佛冈县		